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28968 號函修訂

貳、目標

-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預防機制與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期使行政人員、教師及輔導老師均能瞭解在學生自我傷害之防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職責，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二、藉由多元方式，使教師具正面、積極觀念，以樂觀、主動方式輔導與轉介具有自傷傾向學生，有效預防學生自傷事件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醫療資源，建置相關網絡，提供教師、學生、家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要點

-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一)
- 二、建立校內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附件二)

三、篩選高關懷群。

四、建置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合作機制。

伍、實施內容

一、初級預防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 行動方案：

1. 校長室：

(1) 督導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研商校園

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流程。

(2) 本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

務長、軍訓室主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衛保組組長、學生輔

導中心主任為工作小組成員。

(3) 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與否，由召集人決定，視學生自我傷害事件

之工作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

2. 教務處：

加強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之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情緒管理、抗

壓與問題解決能力。

3. 學務處：

(1)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

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

康。

- (2) 加強導師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4. 軍訓室(校安中心)：

- (1)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運作機制與運作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校安專線電話 02-28588257）。
- (2) 宣導 24 小時求助專線。
- (3) 熟悉危機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及通報規定以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5. 總務處：

- (1) 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產生。
- (2) 加強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意外預防安全網、杜絕校園環境安全死角。
- (3) 加強校園巡邏，督導警衛提高警覺，熟悉學校警衛系統之危機處理能力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6. 學生輔導中心：

- (1) 加強教職員工及家長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2) 實施班級輔導，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
- (3) 每學年針對新生進行適當之身心健康評估量表篩檢高關懷學生。
- (4) 對高關懷學生，會同導師、心理師給予支持與關懷，必要時召

開個案會議，提供相關之生活與課業協助。

- (5) 提供情緒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知道在遇到困難時應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 (6) 同儕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7)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自殺守門人培訓。
- (8) 彙整相關資源網絡提供全校師生。

7. 圖書館：

- (1) 購置生命教育相關書籍暨影音資料。
- (2) 推動書香園讀書計畫，透過閱讀思考生命的意義及尋找生命的典範。

8. 導師：

-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
- (2)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有效因應，以增進學生調適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 (3) 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 (4) 營造班級歸屬感與凝聚力，以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 (5) 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與家長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聯繫。
- (6) 實施賃居訪問以了解學生居住安全狀況。
- (7) 建置班級網絡，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異常狀態。
- (8) 留意學生言行所透露的訊息及相關線索。

9. 全校教職員工：

-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提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
- (2) 保持對「異常言行」學生高度敏感，及時輔導並提報相關單位。
- (3) 保持對學生身心狀況的支持與關懷。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 (三) 行動方案：篩選出高危險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1. 教務處：

- (1) 協助老師、輔導人員進行高關懷群學生輔導活動。
- (2) 會同老師、輔導人員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

2. 學務處：

- (1) 協助教職員工、輔導人員辨識高關懷群學生。
- (2) 會同教職員工、輔導人員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關懷群個案。
- (3) 會同學生輔導中心共同宣導保密原則，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隱私不得無故洩漏。

3.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及安全死角並加以改善。

4. 學生輔導中心：

- (1) 高關懷群篩選：每學年針對所有新生進行身心健康量表施測篩選，建立高關懷群檔案，強調保密隱私、不標籤化與污名化原則，進行諮商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 (2) 擬具本校「個案危機評估表」(附件三)以確實掌握危機學生之後續諮商與追蹤。
- (3) 對已有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的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及相關單位共同商討對策。
- (4)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自我傷害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5) 整合校內外及社會資源，妥善利用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提供個案轉介管道。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 行動方案：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1. 校長：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工作小組會議，依本校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處理。

2. 教務處：

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協助處理並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3. 學務處：

- (1) 於事發後依校長指示儘速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及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備妥相關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並聯絡家長表達學校態度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 (2) 於規定時限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與轉介。

4.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祛除校內人員之心理陰影。

5. 學生輔導中心：

- (1) 成立高關懷輔導小組，進行相關當事人（含教職員生及家長）危機及後續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或哀傷輔導。
- (2) 視情況需要結合校外專業人力資源，並提供相關心理資訊或轉介。

陸、檢討與獎勵

- 一、自我檢核：於每學年結束，填列學校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時，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
- 三、檢討修正：校長監督「校園危機處理工作小組」運作過程是否得當。
- 四、獎勵措施：
依學校現行教職員工考績辦規定辦理。

柒、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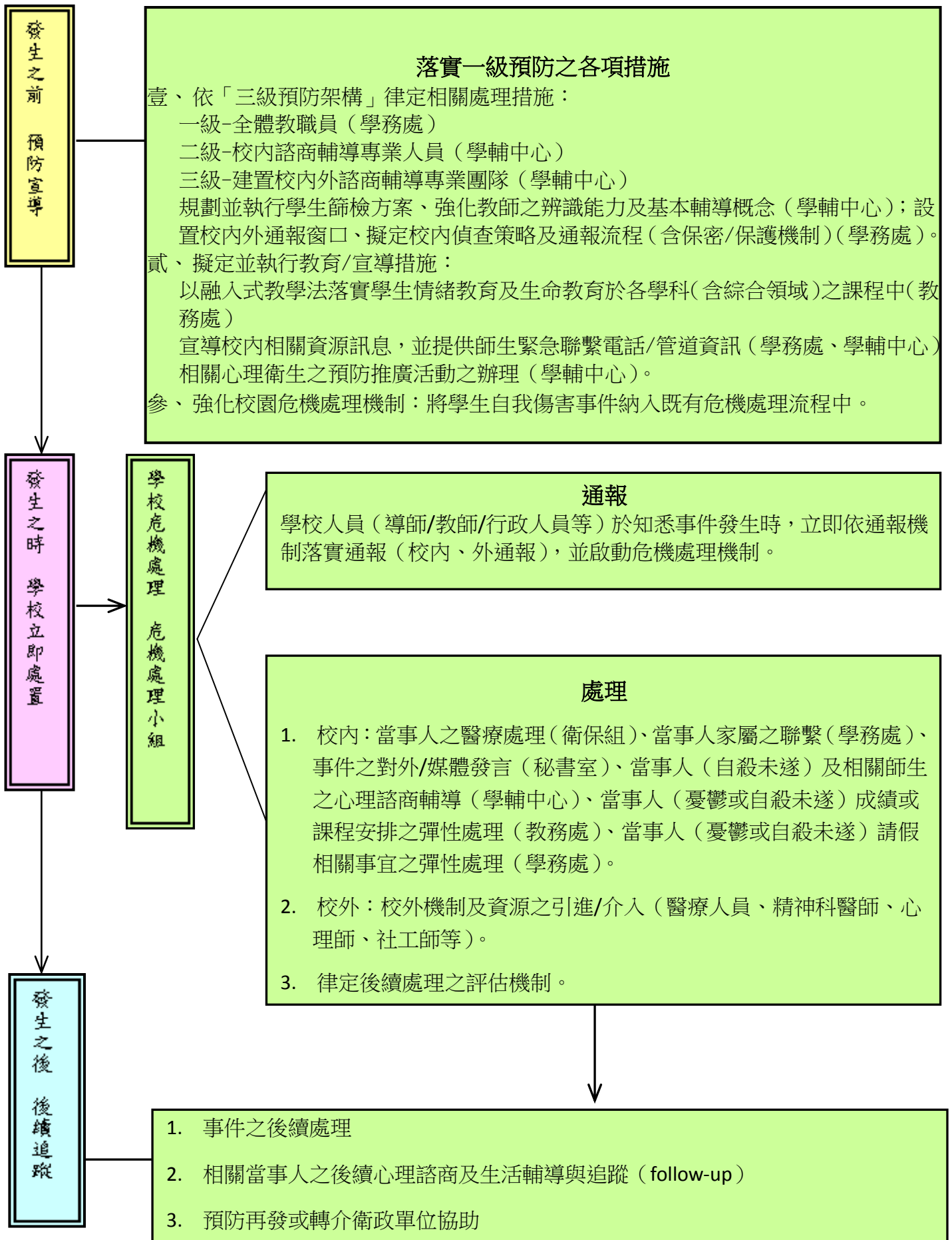
- 一、透過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之過程，促使教職員生體認生命之可貴，並能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有效降低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之機會。
- 三、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得以妥善處理並盡速恢復校園正常運作。

捌、經費

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玖、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